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3月3日，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管理中心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21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孙松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制定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公司监事根据其本人与公司所建立的聘任合

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按照公司薪酬管理规定确定其薪酬，不另行发放津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在 2021 年的基础上，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结合当前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的经营能力，公司预计通过经营管理团队的努力，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并充分考虑了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本财务预算为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 2022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水准，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银行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符合公司客观实际，符合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预计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本次终止实施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

员工的合法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及办理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